宜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 
《宜昌市黄柏河流域保护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8月27日宜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9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）

宜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，对《宜昌市黄柏河流域保护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在第一条中的“《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”前增加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”。

二、将第四条修改为：“流域保护应当遵循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统筹规划、综合治理，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的原则。”

三、将第七条第三款修改为：“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、林业和园林、经济和信息化、文化和旅游、农业农村、畜牧兽医、住房和城市更新、交通运输、公安、应急管理、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流域保护的相关工作。”

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：

（一）将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“环境保护”修改为“生态环境”。

（二）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“林业”修改为“林业和园林”，第二款中的“国土资源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”，“文化、旅游”修改为“文化和旅游”。

（三）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“水行政”修改为“生态环境”，“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市人民政府”。

（四）将第二十五条中的“农业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”。

（五）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“黄柏河流域水资源保护综合执法机构”修改为“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机构”。

四、将第九条“生态补偿办法”修改为“生态保护补偿办法”。

五、将第二十九条第四项修改为：“（四）未经许可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、采石、取土等”。

六、将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修改为：“（三）在经批准的渣场以外的区域堆放、存贮、弃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”。

第四项修改为：“（四）未依法取得许可，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、采石、取土等活动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、设备、工具，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，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；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，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”。

七、在第三十七条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二款：“在核心区、控制区内建设化学选矿、化工项目，且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。”

八、将第四十条修改为：“国家工作人员在流域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本决定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《宜昌市黄柏河流域保护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，重新公布。